

股票代碼：8103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3巷9號9樓
電話：(02)2620-1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6
(七)關係人交易	47~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2~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大陸投資資訊	59~60
4.主要股東資訊	60
(十四)部門資訊	6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7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出貨需求提高備貨量，又存貨呆滯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比較過去呆滯存貨之實際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
-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選取樣本核至存貨異動單據，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存貨呆滯提列比率之適當性。
- 依據存貨庫齡區間適用之呆滯提列比率，重新計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嘉鍊 
黃明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2,190,166	103	1,987,541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5,211)	-	(10,610)	-
4190 銷貨折讓	(68,452)	(3)	(52,680)	(3)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2,116,503	100	1,924,2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五)、(二十)及七)	(1,656,413)	(78)	(1,482,985)	(77)
營業毛利	460,090	22	441,266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十四)、(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2,426)	(6)	(127,573)	(7)
6200 管理費用	(187,456)	(9)	(171,95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180)	(2)	(37,25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營業費用合計	(350,062)	(17)	(336,779)	(18)
營業淨利	110,028	5	104,48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十四)、(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292	-	8,682	-
7010 其他收入	415	-	4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893	3	48,725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64,390	12	136,742	7
7050 財務成本	(8,503)	-	(11,29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1,487	15	183,266	10
稅前淨利	431,515	20	287,753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93,007	4	69,844	4
本期淨利	338,508	16	217,909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十六)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37	-	(60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7	-	(12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10	-	(4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853)	(2)	(26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5,431	5	(56,414)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578	3	(56,677)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8,688	3	(57,163)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7,196	19	160,746	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96		2.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2		2.44	

董事長：楊超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奕康



會計主管：袁偉玲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9,534	608,100	432,384	121,778	1,205,774	1,759,936	(92,225)	3,065,345
本期淨利	-	-	-	-	217,909	217,909	-	217,9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6)	(486)	(56,677)	(57,1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7,423	217,423	(56,677)	160,7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579	-	(33,57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553)	29,55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7,907)	(157,907)	-	(157,9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057	-	-	-	-	-	7,05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	72	-	-	-	-	-	99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9,561	615,229	465,963	92,225	1,261,264	1,819,452	(148,902)	3,075,340
本期淨利	-	-	-	-	338,508	338,508	-	338,5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10	2,110	56,578	58,6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0,618	340,618	56,578	397,1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743	-	(21,74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6,677	(56,67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0,184)	(110,184)	-	(110,1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0,104	-	-	-	-	-	50,10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3,223	364,930	-	-	-	-	-	498,153
其他	-	29	-	-	-	-	-	29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2,784	1,030,292	487,706	148,902	1,413,278	2,049,886	(92,324)	3,910,63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超群



經理人：楊奕康



會計主管：袁偉玲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1,515	287,7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456	13,164
攤銷費用	14,845	11,2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淨額	(240)	520
利息費用	8,503	11,297
利息收入	(7,292)	(8,682)
股利收入	(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64,390)	(136,7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24)	(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62
租賃修改淨利益	(5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7,201)	(109,2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46)	(9,14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	7,555
應收票據及帳款	(79,385)	66,3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46	(10,200)
其他應收款	26	(2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708	(18,832)
存貨	(8,626)	37,368
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4,334)	6,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72,550)	79,26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14	(11,3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671	(200,183)
其他應付款	22,911	(9,67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	(646)
其他流動負債	4,898	(2,7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630)	1,2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631	(223,3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3,395	34,422
收取之利息	8,692	7,711
收取之股利	1	-
支付之利息	(5,115)	(4,916)
支付之所得稅	(47,038)	(7,1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935	30,1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20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6,72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0)	(4,9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2	15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5	(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0,035	(76,755)
取得無形資產	(9,136)	(14,896)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02)	(4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581)	(66,7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0	5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920,000)	(5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6,081)	(10,826)
租賃本金償還	(999)	(1,914)
發放現金股利	(110,184)	(157,907)
償還公司債	(200)	-
其他	2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435)	(230,6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7,081)	(267,3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058	565,3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0,977	298,058

董事長：楊超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奕康



會計主管：袁偉玲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3巷9號9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電機、通信、電腦儀器用精密接頭開關插座端子組件承裝、組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項修訂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提供更佳資訊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基礎，並將更一致之資訊奠定基礎，並將所有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表則，經營成果間之結構化損益表，其格式難以比較。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將不同公司之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單一附註，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中，對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用之資訊、如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非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即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外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 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55年 |
| (2)機器設備 | 2~10年 |
| (3)其他設備 | 3~5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並自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主係連接器之商標權及電腦軟體，依估計耐用年限2~5年按直線法攤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產品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資產減項，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作折舊費用減項。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經濟不確定性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現金	\$ 1,096	535
活期存款	189,779	267,234
定期存款	40,102	30,289
	\$ 230,977	298,058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	\$ 5,819	4,783
國外公司債	18,382	11,86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公司特別股	574	306
	\$ 24,775	16,950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 2.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	\$ 4,023	3,562
應收帳款	628,943	550,0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531	33,177
小計	657,497	586,758
減：備抵損失	(4,514)	(4,514)
	\$ 652,983	582,244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17,811	0.08%	492
逾期30天以下	33,098	3.63%~10.81%	1,467
逾期31~90天	5,217	20.02%~76.13%	1,206
逾期91~180天	446	94.99%	424
逾期366天以上	925	100%	925
	\$ 657,497		4,514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59,468	0.09%	1,266
逾期30天以下	19,758	3.53%~9.86%	923
逾期31~90天	6,523	19.02%~80.23%	1,316
逾期91~180天	1	94.81%	1
逾期181~365天	83	100%	83
逾期366天以上	925	100%	925
	\$ 586,758		4,514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 4,514</u>	<u>4,514</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或貼現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	\$ 352	3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36,860</u>	<u>144,491</u>
小計	37,212	144,869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37,212</u>	<u>144,869</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亦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貨

1.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製成品	\$ 2,367	2,881
在製品	2,464	1,281
物料	32	118
商品	<u>76,973</u>	<u>68,930</u>
	<u>\$ 81,836</u>	<u>73,210</u>

2.除列為已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外，其他認列為當期營業成本(或減少認列當期成本)之相關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8,000	(710)
存貨報廢損失	3,282	3,142
未分攤製造成本	475	1,061
出售下腳料利益	(309)	(579)
存貨盤盈	<u>(67)</u>	<u>(33)</u>
	<u>\$ 11,381</u>	<u>2,881</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貸餘)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貸餘)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 3,991,903	3,427,948
子公司	\$ -	(3,842)

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參與Cvilux Korea Corp.之現金增資，依持股比例新增投資金額為19,239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參與Cvilux LAO Co., Ltd之現金增資，新增投資金額為144,891千元取得46%之股份，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增加資本公積40,121千元。
-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以32,595千元取得Cvilux Vietnam Co., 100%之股份。
- 4.擔 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0,472	118,097	122,532	34,417	-	365,518
增 添	-	154	1,163	351	622	2,290
處 分	-	(10,328)	(29,614)	(789)	-	(40,731)
重 分 類	-	-	139	-	-	13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0,472	107,923	94,220	33,979	622	327,216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0,472	118,097	124,585	31,877	543	365,574
增 添	-	-	389	2,696	-	3,085
處 分	-	-	(4,600)	(156)	-	(4,756)
重 分 類	-	-	2,158	-	(543)	1,61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0,472	118,097	122,532	34,417	-	365,518
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44,352	103,476	22,999	-	170,827
折 舊	-	3,164	3,606	3,692	-	10,462
處 分	-	(10,328)	(23,591)	(742)	-	(34,66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37,188	83,491	25,949	-	146,628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41,101	103,712	19,371	-	164,184
折 舊	-	3,251	4,210	3,784	-	11,245
處 分	-	-	(4,446)	(156)	-	(4,60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44,352	103,476	22,999	-	170,827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90,472</u>	<u>70,735</u>	<u>10,729</u>	<u>8,030</u>	<u>622</u>	<u>180,58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u>90,472</u>	<u>76,996</u>	<u>20,873</u>	<u>12,506</u>	<u>543</u>	<u>201,39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90,472</u>	<u>73,745</u>	<u>19,056</u>	<u>11,418</u>	<u>-</u>	<u>194,691</u>

2.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418
減 少	<u>(7,10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3,31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200
增 添	<u>21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0,41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351
本期折舊	994
減 少	<u>(3,59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2,74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432
本期折舊	<u>1,91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5,351</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564</u>
民國112年1月1日	\$ <u>6,76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5,067</u>

(九)預付設備款

變動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期初餘額	\$ 439	6,389
單獨取得	5,202	439
重分類轉出	(439)	(6,342)
轉列費用	<u>-</u>	<u>(47)</u>
期末餘額	\$ <u>5,202</u>	<u>439</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1.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商標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40	71,236	71,876
單獨取得	-	9,136	9,136
處 分	-	(268)	(268)
重 分 類	-	300	30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40</u>	<u>80,404</u>	<u>81,04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40	56,368	57,008
單獨取得	-	14,896	14,896
處 分	-	(4,740)	(4,740)
重 分 類	-	4,712	4,71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40</u>	<u>71,236</u>	<u>71,876</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81	47,719	48,300
本期攤銷	59	14,786	14,845
處 分	-	(268)	(26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40</u>	<u>62,237</u>	<u>62,87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23	41,309	41,832
本期攤銷	58	11,150	11,208
處 分	-	(4,740)	(4,74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81</u>	<u>47,719</u>	<u>48,300</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167</u>	<u>18,16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u>\$ 117</u>	<u>15,059</u>	<u>15,17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9</u>	<u>23,517</u>	<u>23,576</u>

2.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幣別：新台幣)	<u>\$ 230,000</u>	<u>1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718,000</u>	<u>749,600</u>
利率區間	<u>1.9412%~2.025%</u>	<u>1.79%~1.8222%</u>

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長期借款

	<u>113.12.31</u>	<u>112.12.31</u>
擔保銀行借款(借款幣別：新台幣)	\$ 23,774	89,85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8,740)</u>	<u>(8,551)</u>
合 計	<u>\$ 15,034</u>	<u>81,304</u>
尚未使用額度	<u>\$ 180,000</u>	<u>122,459</u>
利率區間	<u>2.37%</u>	<u>1.73%~2.245%</u>
到期日	<u>116/8/27</u>	<u>114/10/31~116/8/27</u>

1.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未來償還期間及金額明細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14.1.1~114.12.31	\$ 8,740
115.1.1~115.12.31	8,949
116.1.1~116.12.31	<u>6,085</u>
期末餘額	<u>\$ 23,774</u>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應付公司債

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4,817)
累積已轉換金額	<u>-</u>	<u>(100)</u>
小 計	-	495,08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495,083)</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公司債認股權)	<u>\$ -</u>	<u>43,757</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淨額項下)	<u>\$ -</u>	<u>(50)</u>
利息費用	<u>\$ 3,271</u>	<u>6,427</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票面利率：0%。
- 2.發行期間：三年(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到期)。
- 3.償還方法：除提前贖回及轉換外，到期時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4.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起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 (2)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當期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其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5.轉換辦法：
 - (1)上述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止，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
 - (2)轉換價格之訂定：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42.2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五日之轉換價格為37.65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本公司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累計已轉換面額分別為499,800千元及100千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13,322千股及3千股。
- 6.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到期，剩餘未轉換之公司債，本公司依照轉換辦法規定，到期時以現金200千元一次償還。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u>409</u>	<u>1,928</u>
非流動	\$ <u>167</u>	<u>3,21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列於財務成本項下)	\$ <u>19</u>	<u>7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24</u>	<u>92</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u>48</u>	<u>48</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190</u>	<u>2,126</u>

1.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辦公處所及零售店面，廠房、辦公處所及零售店面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六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另，本公司承租宿舍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9,569	97,8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6,531)</u>	<u>(24,574)</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u>53,038</u>	<u>73,305</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0,610千元及經理人勞退新制提撥計5,92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97,879	95,536
當期服務成本	2,189	2,127
當期服務利息	1,399	1,47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235)	555
計畫支付之福利	<u>(20,663)</u>	<u>(1,81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9,569</u>	<u>97,87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4,574	24,12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99	421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402	(53)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2,544	1,89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2,388)</u>	<u>(1,811)</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6,531</u>	<u>24,574</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均為0千元。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189	2,12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399	1,47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399)</u>	<u>(421)</u>
	<u>\$ 3,189</u>	<u>3,178</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營業成本	\$ 319	318
推銷費用	<u>2,870</u>	<u>2,860</u>
	<u>\$ 3,189</u>	<u>3,178</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期初累積餘額	\$ (25,625)	(25,017)
本期認列精算利益(損失)	<u>2,637</u>	<u>(608)</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2,988)</u>	<u>(25,625)</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2.000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86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09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319)	1,365
未來薪資增加	1,318	(1,281)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504)	1,557
未來薪資增加	1,502	(1,46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5,881千元及6,11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3,322)	(43,83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928</u>	<u>501</u>
	<u>(31,394)</u>	<u>(43,32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61,613)</u>	<u>(26,515)</u>
所得稅費用	<u>\$ (93,007)</u>	<u>(69,84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u>\$ (527)</u>	<u>122</u>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	<u>\$ 431,515</u>	<u>287,75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6,303)	(57,550)
國內投資(損失)利益	(2,594)	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549)	(6,870)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1,928	501
其他	<u>(5,489)</u>	<u>(5,961)</u>
	<u>\$ (93,007)</u>	<u>(69,844)</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289,125</u>	<u>289,071</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 福利計劃	遞延處 分損失	存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總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693	4,504	9,787	538	29,522
貸記/(借記)損益表	(3,526)	739	1,600	(47)	(1,234)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527)	-	-	-	(52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40</u>	<u>5,243</u>	<u>11,387</u>	<u>491</u>	<u>27,76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4,314	3,096	9,929	849	28,188
貸記/(借記)損益表	257	1,408	(142)	(311)	1,212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22	-	-	-	12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93</u>	<u>4,504</u>	<u>9,787</u>	<u>538</u>	<u>29,522</u>
		投資收益	其 他	總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98,624	7,940		306,564
借記/(貸記)損益表		54,733	5,646		60,37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53,357</u>	<u>13,586</u>		<u>366,94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69,905	8,932		278,837
借記/(貸記)損益表		28,719	(992)		27,72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8,624</u>	<u>7,940</u>		<u>306,56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922,784千元及789,561千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92,278千股及78,95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13,322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33,223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3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27千元。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336	1,33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67,089	558,402
認股權	-	43,75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4,660	4,66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 變動數	57,161	7,057
其 他	46	17
	\$ 1,030,292	615,22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可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或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按章程依前段、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及241條第1項規定之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分配數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

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及配股率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3	\$ <u>110,184</u>	2.00	<u>157,907</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及配股率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80	<u>258,380</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8,90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8,85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115,43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92,32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2,2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6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56,41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48,902)</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38,508</u>	<u>217,90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5,555</u>	<u>78,95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3.96</u>	<u>2.76</u>

2.稀釋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38,508	217,909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	5,18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338,508</u>	<u>223,0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5,555	78,9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千股)	823	679
可轉換公司債(千股)	-	11,84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 數後)(千股)	<u>86,378</u>	<u>91,48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3.92</u>	<u>2.44</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電子組件	
	113年度	112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亞洲地區	\$ 1,611,595	1,430,278
歐洲地區	376,950	384,763
其他地區	<u>127,958</u>	<u>109,210</u>
	\$ <u>2,116,503</u>	<u>1,924,251</u>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57,497	586,758	642,872
減：備抵損失	<u>(4,514)</u>	<u>(4,514)</u>	<u>(4,514)</u>
合 計	\$ <u>652,983</u>	<u>582,244</u>	<u>638,358</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3.12.31</u>	<u>112.12.31</u>	<u>112.1.1</u>
合約負債(列於其他流動負債 項下)	\$ <u>6,701</u>	<u>3,071</u>	<u>4,437</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分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認列收入	\$ <u>1,421</u>	<u>2,674</u>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估列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員工酬勞	\$ 34,807	23,211
董事酬勞	<u>10,490</u>	<u>6,995</u>
	\$ <u>45,297</u>	<u>30,206</u>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5,750	5,698
其他利息收入	<u>1,542</u>	<u>2,984</u>
	\$ <u>7,292</u>	<u>8,682</u>

2.其他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金收入	\$ 414	414
股利收入	<u>1</u>	<u>-</u>
	\$ <u>415</u>	<u>414</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34,789	7,6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24	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 (損失)淨額	240	(520)
顧問服務收入	16,784	26,308
政府補助收入	1,804	623
其他	4,252	14,600
	\$ 57,893	48,725

4.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利息	\$ (8,484)	(11,225)
租賃負債利息	(19)	(72)
	\$ (8,503)	(11,297)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財務保證予直接及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金額分別為109,178千元及198,718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之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未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內	1-2年	3-5年	超過5年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0,000	231,080	231,08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及租賃負債	612,344	612,353	612,184	145	24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份)	23,774	24,557	9,209	9,209	6,139	-
	<u>\$ 866,118</u>	<u>867,990</u>	<u>852,473</u>	<u>9,354</u>	<u>6,163</u>	<u>-</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0	150,940	150,94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及租賃負債	532,429	537,596	534,309	1,625	1,662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份)	89,855	93,061	10,187	67,559	15,315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 期部份)	495,083	499,900	499,900	-	-	-
	<u>\$ 1,267,367</u>	<u>1,281,497</u>	<u>1,195,336</u>	<u>69,184</u>	<u>16,977</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2,208	32.785	728,089	28,107	30.705	863,026
人 民 幣	10,078	4.478	45,129	11,064	4.327	47,874
港 幣	1,044	4.222	4,408	1,011	3.929	3,972
歐 元	1,834	34.14	62,613	1,151	33.98	39,111
日 幣	1,517	0.210	319	1,929	0.217	41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8	32.785	5,845	40	30.705	1,221
基 普	26,683,705	0.00147	39,305	-	-	-
韓 元	398,796	0.02246	8,957	-	-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112.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797	32.785	452,335	12,875	30.705	395,327
港幣	715	4.222	3,019	474	3.929	1,862
<u>非貨幣性項目</u>						
韓元	-	-	-	160,671	0.0239	3,842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港幣、歐元及日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260千元及27,86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 34,789</u>	<u>7,641</u>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變動利率之借款及固定利率之透過損益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之現金流量敏感度如下：

	稅前損益影響金額	
	利率增加0.5%	利率減少0.5%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1,177)	1,177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3,640)	3,640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	233	-
下跌5%	\$ -	(233)	-	(191)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餘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公司債	\$ 18,382	-	18,382	-	18,382
基金	5,819	5,819	-	-	5,81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公司特別股	574	-	574	-	574
合計	\$ 24,775	5,819	18,956	-	24,775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0,97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90,195	-	-	-	-
存出保證金	268	-	-	-	-
合計	<u>\$ 921,440</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短期及長期)	\$ 253,77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及租賃負債	612,344	-	-	-	-
合計	<u>\$ 866,118</u>	<u>-</u>	<u>-</u>	<u>-</u>	<u>-</u>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公司債	\$ 11,861	-	11,861	-	11,861
基金	4,783	4,783	-	-	4,78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公司特別股	306	-	306	-	306
合計	<u>\$ 16,950</u>	<u>4,783</u>	<u>12,167</u>	<u>-</u>	<u>16,95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8,05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727,113	-	-	-	-
存出保證金	423	-	-	-	-
合計	<u>\$ 1,025,594</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短期及長期)	\$ 239,855	-	-	-	-
應付公司債	495,08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及租賃負債	532,429	-	-	-	-
合計	<u>\$ 1,267,367</u>	<u>-</u>	<u>-</u>	<u>-</u>	<u>-</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是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由各部門主管組成跨部門之經營管理會議，負責控管本公司之各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跨部門之經營管理會議係定期覆核外部因素對營運之衝擊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並適時調整本公司運作以因應市場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依本公司的授信政策，在給予付款條件及授信額度前，須分析個別客戶之信用評等，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即限制出貨之客戶)，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授信額度係依個別客戶建立交易限額並需定期覆核。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係於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2) 投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背書保證予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提供背書保證予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列示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未使用額度	<u>\$ 898,000</u>	<u>872,059</u>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港幣、日幣、越南盾及人民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需簽訂衍生工具。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另本公司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該權益投資係持有供交易，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區之權益工具。

(二十四)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架構，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1,348,782	1,724,50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30,977)	(298,058)
淨負債	\$ 1,117,805	1,426,449
權益總額	\$ 3,910,638	3,075,340
負債資本比率	28.58 %	46.38 %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係應付公司債轉普通股股本致淨負債比率減少。

(二十五) 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2. 本公司於籌資活動中負債(有非現金變動者)如下：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3.12.31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5,142	(999)	(3,567)	576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2.12.31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6,838	(1,914)	218	5,142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vilux USA Corporation (Cvilux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Cvilux Korea Corporation (Cvilux Korea)	本公司之子公司
CVILUX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Cvilux Vietnam)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瀚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瀚雲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瀚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瀚柔)	本公司之子公司
Cvilux (B.V.I.) Corp. (Cvilux (B.V.I.))	本公司之孫公司
Cvilux Lao Co., Ltd (Cvilux Lao)	本公司之孫公司
瀚荃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瀚荃蘇州)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群翰電子有限公司(東莞群翰)	本公司之孫公司
瀚荃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瀚荃東莞)	本公司之孫公司
瀚荃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瀚荃重慶)	本公司之孫公司
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瀚荃深圳)	本公司之孫公司
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瀚碩)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搜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群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ALLSOR TECHNOLOGY LIMITED	其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係 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增設CVILUX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挹注資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 63,834	50,499
其他關係人	5,187	6,267
	\$ 69,021	56,766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類別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3,091	31,803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440	1,374
		<u>\$ 24,531</u>	<u>33,177</u>

本公司關係人之交易條件除收款條件係與各該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互為抵銷外，餘均比照一般銷貨辦理。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 進貨

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瀚荃蘇州	\$ 427,836	436,750
子公司－瀚荃東莞	581,409	511,372
子公司－瀚荃重慶	242,666	167,792
子公司－東莞群翰	155,056	141,510
子公司－Cvilux Lao	123,225	-
子公司－其他	425	52,037
	<u>\$ 1,530,617</u>	<u>1,309,461</u>

類別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瀚荃蘇州	\$ 144,347	126,785
應付帳款	子公司－瀚荃東莞	168,426	11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瀚荃重慶	54,029	50,337
應付帳款	子公司－東莞群翰	41,297	35,833
應付帳款	子公司－Cvilux (B.V.I.)	-	46,841
應付帳款	子公司－Cvilux Lao	26,847	-
應付帳款	子公司－其他	447	13,695
		<u>\$ 435,393</u>	<u>384,722</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進貨交易之價格因未向非關係人採購相同商品，故無從比價，另付款條件係與對各該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互為抵銷，餘與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租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列於其他收入項下)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金收入—子公司—瀚雲科技	\$ 36	36
租金收入—子公司—瀚柔	36	36
租金收入—其他關係人—瀚碩	36	36
	<u>\$ 108</u>	<u>108</u>

<u>類別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3.12.31</u>	<u>112.12.3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 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3	3
		<u>\$ 9</u>	<u>3</u>

4.顧問服務收入

本公司向關係人提供人力支援收取之顧問服務收入(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子公司—瀚荃蘇州	\$ 6,468	9,211
子公司—瀚荃東莞	3,718	7,392
子公司—東莞群翰	1,426	3,346
子公司—瀚荃重慶	3,105	4,234
子公司—Cvilux Lao	2,067	2,125
	<u>\$ 16,784</u>	<u>26,308</u>

<u>類別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3.12.31</u>	<u>112.12.3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 -	19,551

5.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與關係人之零星收入款項(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子公司—瀚荃蘇州	\$ 1,121	13,101
子公司—瀚荃東莞	668	690
子公司—東莞群翰	109	108
子公司—瀚荃重慶	331	47
子公司—Cvilux Lao	301	-
	<u>\$ 2,530</u>	<u>13,946</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之金額、損益及其未結清餘額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Cvilux Lao－出售總價款	\$ 4,868	158	
子公司－瀚荃蘇州－出售總價款	1,204	-	
	\$ 6,072	158	
子公司－Cvilux Lao－出售總(損)益	\$ 22	5	
類別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Cvilux Lao	1,27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瀚荃蘇州	1,238	-
		\$ 2,512	-

7.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Cvilux Lao	\$ 32,785	122,820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產生利息收入(列於利息收入項下)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利息收入：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Cvilux Lao	\$ 525	2,438	
子公司－瀚柔	-	140	
	\$ 525	2,578	
類別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Cvilux Lao	\$ 109	1,509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利率為2%~4%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8. 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助子公司向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額度金額分別為109,178千元及198,718千元，實際動支未結清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25,353千元。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 應收代墊款及應付代墊款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因各項進銷貨交易等而互為墊付而產生之應收代墊款及應付代墊款及費用彙總如下：

類別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 1,445	608
類別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	\$ 99	132

10.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重大法人股東已支付股利分別為8,597千元及13,332千元。

11. 綜上彙總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如下：

	類別項目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			
	應收租金	\$ 9	3
	應收顧問款	-	19,551
	應收資金貸與	32,785	122,820
	應收利息	109	1,509
	應收代墊款及費用	1,445	608
	應收設備款	2,512	-
		<u>\$ 36,860</u>	<u>144,491</u>
其他應付款：			
	應付代墊款及費用	\$ 99	132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3,413	32,683
退職後福利	19,845	2,079
	<u>\$ 73,258</u>	<u>34,76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抵質押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土地	長期借款	\$ 66,819	66,819
房屋及建築	"	42,223	43,488
		<u>\$ 109,042</u>	<u>110,307</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及電腦軟體簽訂契約情形：

	<u>113.12.31</u>	<u>112.12.31</u>
契約總價款	\$ <u>10,332</u>	<u>1,142</u>
尚未執行金額	\$ <u>4,869</u>	<u>68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398	171,980	181,378	10,831	166,866	177,697
勞健保費用	830	13,792	14,622	1,245	14,177	15,422
退休金費用	694	8,376	9,070	822	8,475	9,297
董事酬金	-	13,576	13,576	-	9,909	9,9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24	8,565	9,289	920	7,350	8,270
折舊費用	714	10,742	11,456	2,456	10,708	13,164
攤銷費用	-	14,845	14,845	12	11,196	11,208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員工人數	<u>163</u>	<u>178</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4</u>	<u>4</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1,348</u>	<u>1,211</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1,141</u>	<u>1,021</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1.75 %</u>	<u>(2.76)%</u>
監察人酬金	\$ <u>-</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董事：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價值，並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經理人及員工：為本薪、伙食津貼、主管及職務加給，其薪資依其學經歷、績效表現之差異評估，並依本公司「職工薪資管理辦法」、「員工酬勞分配辦法」辦理及公司營運績效而議定。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本公司負責人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二季至一〇四年第二季之LED CHIP銷售交易，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等起訴，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判決本公司負責人無罪。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經檢察官提出上訴，後於臺灣高等法院(二審)改判有期徒刑1年10月，本公司負責人已委請律師上訴至最高法院。現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收受最高法院判決書通知本公司負責人有罪部分撤銷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本公司營運正常，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USD1,000)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1)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Cvilux La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2,725 (USD5,000)	65,570 (USD2,000)	32,785 (USD1,000)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391,063	782,127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均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並以每月底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3)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2)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占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瀚雲科技	註1	淨值*30% 1,173,191	100,000	60,000	-	-	1.53 %	1,955,319	Y	N	N
0	本公司	瀚荃東莞	註1	淨值*30% 1,173,191	18,180	-	-	-	- %	1,955,319	Y	N	Y
0	本公司	Cvilux Lao	註1	淨值*30% 1,173,191	65,090	49,178	-	-	1.26 %	1,955,319	Y	N	N
0	本公司	瀚柔國際	註1	淨值*30% 1,173,191	20,000	-	-	-	- %	1,955,319	Y	N	N

註1：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註2：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餘額，並以每月底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對本公司直接與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權益部份):

單位: 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瀚荃台灣	CTL 6 1/2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574	-	574	
"	BT100145 AT&T公司債	"	"	50,000	1,054	-	1,054	
"	ETH6花旗集團公司債	"	"	80,000	2,578	-	2,578	
"	ETP5輝瑞大藥廠公司債	"	"	80,000	2,317	-	2,317	
"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人民幣月配基金	"	"	44,148.7	1,601	-	1,601	
"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人民幣月配基金	"	"	22,383.3	812	-	812	
"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人民幣月配基金	"	"	43,909.8	1,593	-	1,593	
"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人民幣月配基金	"	"	22,215.1	806	-	806	
"	高盛人民幣公司債GS 3.8 05/05/25	"	"	500,000	2,161	-	2,161	
"	D1709-花旗環球證券人民幣公司債	"	"	950,000	4,267	-	4,267	
"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4,000	66	-	66	
"	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100,000	941	-	941	
"	台積電無擔保綠色債券-B618DG	"	"	100,000	1,005	-	1,005	
"	波克夏海瑟威金融公司美元優先無擔保債券	"	"	200,000	5,000	-	5,000	
瀚荃蘇州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700	1,070	-	1,070	
"	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0,000	356	-	356	
"	蘇州金螳螂建築裝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000	80	-	80	
"	崇達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可轉換公司債券	"	"	10	5	-	5	
					26,286		26,28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註2)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瀚荃東莞	本公司	1	(銷貨)	581,409	70%	60天	-	無比較對象	168,426	70%	
本公司	瀚荃東莞	1	進貨	581,409	35%	"	-	無明顯不同	(168,426)	35%	
瀚荃蘇州	本公司	1	(銷貨)	427,836	55%	"	-	無比較對象	144,347	53%	
本公司	瀚荃蘇州	1	進貨	427,836	26%	"	-	無明顯不同	(144,347)	30%	
東莞群翰	本公司	1	(銷貨)	155,056	48%	"	-	無比較對象	41,297	34%	
本公司	東莞群翰	1	進貨	155,056	9%	"	-	無明顯不同	(41,297)	9%	
瀚荃重慶	本公司	1	(銷貨)	242,666	41%	"	-	無比較對象	54,029	31%	
本公司	瀚荃重慶	1	進貨	242,666	15%	"	-	無明顯不同	(54,029)	11%	
Cvilux Lao	本公司	1	(銷貨)	123,705	82%	"	-	無比較對象	26,847	89%	
本公司	Cvilux Lao	1	進貨	123,705	7%	"	-	無明顯不同	(26,847)	6%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子公司間。
2. 子公司與子公司間。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帳款								
瀚荃東莞	本公司	母公司	168,426	-	-		111,733	-
瀚荃蘇州	本公司	母公司	144,347	-	-		71,448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NTEC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481,884 (USD15,266)	481,884 (USD15,266)	15,265,948	100%	3,882,364	290,791	294,486	
本公司	Cvilux USA	美國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銷售	30,669 (USD1,000)	30,669 (USD1,000)	100,000	100%	5,845	4,407	4,407	
本公司	Cvilux Korea	韓國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銷售	28,059 (USD900)	8,820 (USD300)	62,358	100%	8,957	(6,210)	(6,210)	
本公司	瀚雲科技	台灣	物聯網及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	187,000	187,000	11,514,800	100%	27,813	(13,362)	(13,362)	
本公司	瀚柔	台灣	電子商務及化粧品之開發銷售	56,245	56,245	2,999,900	100%	3,723	393	393	
本公司	Cvilux Lao	寮國	線纜組件等製造銷售	144,891 (USD4,600)	-	-	46%	39,305	(20,061)	(8,105)	
本公司	Cvilux Vietnam	越南	連接器等製造銷售	32,595 (USD 1,000)	-	-	100%	23,896	(7,218)	(7,218)	
CONTEC	HIC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328,341 (USD10,370)	328,341 (USD10,370)	10,370,000	100%	2,309,182	164,854	164,854	
CONTEC	Cvilux (B.V.I.)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342,813 (USD11,262)	342,813 (USD11,262)	11,102,371	100%	1,563,544	123,319	123,319	
瀚荃蘇州	Cvilux Lao	寮國	線纜組件等製造銷售	149,313 (USD5,000)	149,313 (USD5,000)	-	50%	42,723	(20,061)	(11,070)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人民幣元/港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五)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常平瀚荃電子廠(來料加工廠)	連接器等製造銷售	-	-	註一	USD460,000	15,244	-	-	USD460,000	15,244	-	-	-	-	
瀚荃蘇州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製造銷售	USD 6,620,000	217,775	註二 1	USD6,620,000	217,775	-	-	USD6,620,000	217,775	109,511	109,511	1,847,233	214,994	
東莞群翰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製造銷售	HKD 25,590,000	105,194	註二 1	USD77,400 CNY 1,458,724 HKD 23,058,801	104,231	-	-	USD77,400 CNY 1,458,724 HKD 23,058,801	104,231	10,264	10,264	213,080	13,706	
瀚荃東莞	連接器、線纜組件及電子模組等製造銷售	USD 9,000,000	264,623	註二 1	USD3,123,530	92,747	-	-	USD3,123,530	92,747	110,101	110,101	980,759	-	
瀚荃重慶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製造銷售	USD 8,750,000	272,335	註二 1	USD2,000,000	58,380	-	-	USD2,000,000	58,380	129,003	129,003	981,127	115,175	
瀚荃深圳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銷售	HKD 2,000,000	7,784	註二 1	-	-	-	-	-	-	23,980	23,980	307,906	-	
瀚雲深圳	物聯網及軟體系統整合服務	USD 1,890,000	55,014	註二 1	USD1,000,000	28,110	-	-	USD1,000,000	28,110	(462)	(462)	13,066	-	
安徽瀚荃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製造銷售	CNY 10,000,000	46,170	註二 1	-	-	-	-	-	-	(3,293)	(3,293)	38,722	-	
瑞康瀚雲	醫療照護產品之製造銷售	CNY 8,730,000	37,749	註二 1	-	-	-	-	-	-	(6,137)	(1,406)	(2,833)	-	
元瀚傳感	傳感器及電子零組件等製造銷售	CNY 10,010,000	44,158	註二 1	-	-	-	-	-	-	601	120	9,050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人民幣元/港幣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六)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七)
516,487 (USD 13,280,930、CNY 1,458,724及HKD 23,058,801)	778,902 (USD 19,978,600、CNY 1,458,724及HKD 27,800,000)	2,348,433

註一：東莞常平瀚荃電子廠係Cvilux (B.V.I.) 於大陸地區依來料加工合約所設立之來料加工廠，非屬公司之法人組織型態，故非屬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中第四條及第六條所定義之「投資」行為，因此上列資料僅揭露工廠名稱及主要營業項目，其餘各項資料均屬不適用情況。

註二：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CONTEC(B.V.I.) Corp.、Cvilux(B.V.I.) Corp.、HICON(B.V.I.) Corp.。
2.透過台灣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四：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實收資本額除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外，另包括以資產作價及盈餘轉增資方式投資。

註六：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除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外，另包括以資產作價及盈餘轉增資方式投資。依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USD：NTD=1：32.785；HKD：NTD=1：4.222；CNY：NTD=1：4.478換算。

註七：限制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群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45,000	7.63%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別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096
活期存款		27,518
外幣存款	(USD3,552,362.13、HKD511,724.28、JPY1,189,431.00、 EUR212,515.83、RMB8,057,279.42及VND39,741,212.00)	162,261
定期存款	(RMB2,000,000，到期日114.02.18~114.02.23，利率 1.6%~2.5%；USD950,000，到期日114.03.20，利率3.8%)	<u>40,102</u>
		<u>\$ 230,977</u>

外幣存款即期匯率如下：

美元：台幣=1：32.785

港幣：台幣=1：4.222

日幣：台幣=1：0.21

歐元：台幣=1：34.14

人民幣：台幣=1：4.478

越南盾：台幣=1：0.001265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A公司	\$ 2,075
B公司	950
C公司	441
D公司	241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u>316</u>
	<u>\$ 4,023</u>

應收帳款明細表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E公司	\$ 94,785
F公司	66,682
G公司	58,413
H公司	38,582
I公司	31,853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u>338,628</u>
	628,943
減：備抵損失	<u>(4,514)</u>
	<u>\$ 624,429</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其他應收款	係應收利息	\$ <u>352</u>

存貨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u>金 額</u>
	<u>帳面價值(註)</u>	<u>淨變現價值</u>
製成品	\$ 2,367	4,231
在製品	2,464	2,464
原 料	-	32
物 料	32	287
商 品	<u>76,973</u>	<u>131,759</u>
合 計	<u>\$ 81,836</u>	<u>138,773</u>

註：業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後之存貨淨額。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進項稅額		\$ 3,044
預付費用	係預付顧問諮詢費用及零星其他預付費用	3,883
預付貨款		<u>257</u>
		<u>\$ 7,184</u>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退稅款	係營業稅應收退稅款	\$ 4,177
備抵呆帳－應收退稅款		(4,177)
存出保證金	係大樓租金及越南辦事處之存出保證金	<u>268</u>
		<u>\$ 268</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投資貸餘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利益 (損失)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 換算差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CONTEC (B.V.I.) Corp.	\$ 3,382,674	15,266	-	-	-	-	294,486	90,225	114,979	15,266	100.00 %	3,882,364	無
瀚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23	11,515	-	-	-	-	(13,362)	-	452	11,515	100.00 %	27,813	無
瀚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瀚柔)	3,330	3,000	-	-	-	-	392	-	-	3,000	100.00 %	3,722	無
Cvluex USA CORPORATION	1,221	-	-	-	-	-	4,407	-	218	-	100.00 %	5,846	無
Cvluex LAO CORPORATION	-	-	144,891	-	-	-	(8,105)	(40,121)	(57,360)	-	46.00 %	39,305	無
CVILUX KOREA CO., LTD.	(3,842)	-	19,239	-	-	-	(6,210)	-	(230)	-	100.00 %	8,957	無
CVILUX VIETNAM CO., LTD	-	-	32,595	-	-	-	(7,218)	-	(1,481)	-	100.00 %	23,896	無
合計	<u>\$ 3,424,106</u>		<u>196,725</u>		<u>-</u>		<u>264,390</u>	<u>50,104</u>	<u>56,578</u>			<u>3,991,903</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年利率區間	到期日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 30,000	1.950 %	114.01.17	50,000	無
第一銀行	"	50,000	1.955 %	114.05.14	50,000	"
永豐銀行	"	50,000	2.025 %	114.01.20	80,000	"
中國輸出銀行	"	50,000	1.9412 %	114.08.22	100,000	"
星展銀行	"	50,000	2.000 %	114.01.06	100,000	"
		<u>\$ 230,000</u>				

應付帳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甲公司	\$ 12,353
乙公司	6,718
丙公司	6,418
丁公司	3,203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u>15,845</u>
	<u>\$ 44,537</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應付薪資、獎金及退休金	\$ 43,863
應付員工酬勞	34,807
應付董事酬勞	10,490
應付其他	<u>45,834</u>
合 計	<u>\$ 134,994</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合約負債－流動	係預收款項	\$ 6,701
代收款	係代收模具款、出口費用等	15,900
其他預收款	係停車位租金等	<u>7</u>
		<u>\$ 22,608</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借款金額		契約期間	年利率	擔保品(帳面價值)	
	一年內 到期部份	一年以上 到期部份			房屋及建築	土地
華南商業銀行	\$ 8,740	15,034	101/8/27~116/8/27	2.370 %	房屋及建築	34,073 千元
					土地	50,277 千元
玉山銀行	-	-	111/10/31~114/10/31		房屋及建築	9,150 千元
					土地	16,542 千元
合 計	\$ <u>8,740</u>	<u>15,034</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數 量</u>	<u>金 額</u>
連 接 器	1,063,815,955 PCS	\$ 1,567,459
線 纜 組 件	95,373,104 PCS	543,732
物 聯 網	521 PCS	648
電 子 配 件	1,141 PCS	1,387
新 零 售 電 商	7,507 PCS	<u>3,277</u>
		<u>\$ 2,116,503</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原料	\$ 218
加：本期進料	2,765
減：期末原料	(32)
原料報廢	(170)
原料盤損	(11)
其 他	(8)
本期耗用原料	<u>2,762</u>
物 料	
期初物料	280
加：本期進料	1,031
減：期末物料	(287)
其 他	(45)
出售物料	(14)
本期耗用物料	<u>965</u>
直接人工	4,718
製造費用	8,917
加工費用	<u>3,811</u>
製造成本	21,173
加：期初在製品	1,281
商品及製成品轉入	77,087
減：期末在製品	(2,464)
轉入商品	(32,462)
未分攤製造成本	(475)
製成品成本	64,140
加：期初製成品	4,236
本期外購	8,764
製成品盤盈	35
其他	60
減：期末製成品	(4,231)
轉入在製品	(22,242)
製成品報廢	(10)
銷貨成本—製成品	<u>50,752</u>
期初商品存貨	116,132
加：本期進貨	1,636,891
在製品轉入	32,462
商品盤盈	43
減：期末商品存貨	(131,759)
轉入在製品	(54,845)
商品報廢	(3,102)
其 他	(1,499)
銷貨成本—商品	<u>1,594,323</u>
加：出售物料	14
報廢損失	3,282
存貨跌價損失	8,000
存貨盤盈	(67)
未分攤製造成本	475
出售下腳料利益	(309)
其它	(57)
營業成本	<u>\$ 1,656,413</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49,269	120,131	16,156
出口費用	45,304	-	-
保險費	4,804	8,170	1,604
折舊費用	511	7,290	2,941
各項攤提	26	13,476	1,343
設計檢驗費	3,111	2,643	1,709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29,401	35,746	6,427
	<u>\$ 132,426</u>	<u>187,456</u>	<u>30,18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應收帳款－關係人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使用權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預付設備款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無形資產變動累計攤銷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應付帳款－關係人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租賃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478 號

會員姓名：
(1) 唐嘉鍵
(2) 黃明宏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3632274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14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8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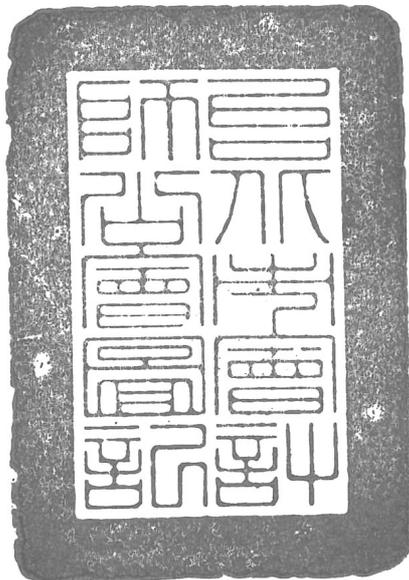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唐嘉鍵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明宏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2 日